

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 处置方案

洛宁县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前言	1
1.涉砂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1.1 涉砂工程所在河流概况	1
1.2 涉砂工程情况	1
1.3 涉砂工程批复立项情况	4
2.编制依据及原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编制原则	6
3.砂石可利用量情况	7
3.1 疏浚砂石可利用量估算	7
3.2 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必要性	11
4.砂石处置	12
4.1 砂石处置原则	12
4.2 处置周期	12
5.砂石运输及储存	13
5.1 砂石运输	13
5.2 砂石储存	14
6.监管措施	14
6.1 监管责任	14

6.2信息公开.....	15
6.3 监管措施.....	16
7、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8
7.1 安全生产措施.....	18
7.2环境保护措施.....	22
8、结论与建议.....	24
8.1 结论.....	24
8.2建议.....	25
附件 1：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运输计划表.....	26
附件 2：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现场监管“四个责任人”	30
附件 3：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1
附件 4：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附件 5：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附件 6：洛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53
附件 7：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征求意见函....	57
附件 8：河道疏浚砂石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要求.....	58
附件 9：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专家意见审查表.....	60
附图 1：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区域示意图...	62

附图 2 :河道疏浚砂石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内容及样式.....63

附图 3 :疏浚砂存储场地平面图.....65

附图 4 :疏浚砂运输路线规划图.....66

洛阳市水利局

〔2023〕271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洛宁县张村涧等四条小流域 “两清一护”综合治理砂石处置方案的审查意见

洛宁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张村涧等四条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砂石处置方案的请示》（宁水〔2023〕33号）收悉。局河长制工作科对《洛宁县张村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洛宁县底张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洛宁县陈吴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以下简称《砂石处置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对《砂石处置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号〔2019〕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办河〔2022〕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提

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砂石处置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统筹好河道治理保护和砂石资源综合利用。

二、河道清淤疏浚砂石由洛宁县人民政府组织统一处置，综合利用，优先保障河湖保护等水利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不得由施工企业或者个人自行销售。

三、加强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现场管理，参照许可采砂有关规定，落实现场管理各项措施，建立电子监控系统，实现对疏浚砂采、储、运等环节的全方位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四、落实便民惠民措施，通过合理设置便民销售点、优惠价格供砂等措施有效解决当地群众自建房等用砂问题，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砂石综合利用创造良好环境。

五、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公开河道疏浚工程及砂石处置等相关信息，在施工现场、储砂场、主要运输道路沿线等设立公示、警示牌，公布有关责任人名单及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你局严格按照水利部、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及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监督和指导，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和疏浚砂综合利用有序实施。



洛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3〕19号

洛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洛宁县张村涧等四条小流域“两清一护” 综合治理砂石处置方案》的批复

洛宁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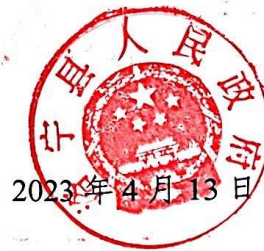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报批〈关于洛宁县张村涧等四条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砂石处置方案〉》（宁水〔2023〕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张村涧、陈吴涧、马店涧、底张涧四条河流“两清一护”综合治理砂石处置方案。

你局要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

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要求，规范完善砂石处置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以疏浚名义盗采砂石行为，确保依法依规做好砂石处置工作。

特此批复。



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

前言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和《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号）精神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

1 涉砂工程基本情况

1.1 涉砂工程所在河流概况

马店涧为黄河流域洛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洛宁县马店镇沙陀村春茂壕，经洛宁县马店镇马西村注入洛河。季节性河流，河道干流长 20.5km，流域面积 50.8km²。马店涧流经马店镇沙陀、罗闯、坡跟、虎庙、窑垮、马西等六个行政村。河床比降 30.1%，河道落差 617m。上游河床两岸多有岩石裸露为石质山区，滩地少，两岸陡直，流域内植被茂密，生态环境良好。中下游属丘岭山区，有村庄人口居住，河道属自然生态河道。

1.2 涉砂工程情况

1.2.1 工程投资概算

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预算总投资 878.3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688.2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4.05 万元，独立费用 74.2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6.7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5.10 万元。

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概算总表（万元）

序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836.5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88.24			688.2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4.05			74.0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28.33		45.64	473.97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762.29		74.25	836.54
	总投资				
	环境保护工程				
	总投资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静态				
V	总投资				25.10
	工程投资（I~V 合计）				878.37

1.2.2 工程管理

河道疏浚砂石料的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文件中关于河道疏浚砂石的管理要求。

本次河道疏浚应严格按照“两清一护”设计方案规定的进行疏浚作业，河道疏浚过程中，禁止超范围采砂，河道开挖作业后应对疏浚范围内河道进行平整修复，督促施工人员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河道平复的具体措施。

1.2.3 河道清淤疏浚

本次马店涧综合治理长度 8.6695km，治理范围为坡根村～马店镇段（桩号 0+000～8+669.5）。

河道治理后，防洪标准可达到 10 年一遇。本次马店涧坡根村～马店镇段“两清一护”工程主要有河道清障、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及岸坡防护等，其中：

(1)河道清障：对桩号 0+000～8+669.5m 范河道围内杂草、树木进行清障。

(2)河道清淤疏浚：对桩号 0+000～8+669.5m 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疏挖子槽，清淤疏浚总长 8.6695km，清淤宽度 3.97～32.24m。

(3)结合河道走向、岸坡现状及两岸村庄等防护对象分布，对桩号 4+900～5+900、7+200～7+300 段左岸、桩号 1+200～1+294.4、4+900～5+100、5+500～5+900 右岸新建堤防，总长 1794.4m。对桩号 4+900～5+000、6+500～6+700、7+200～8+000 左

岸、桩号 6+200~6400、6+600~7+700 右岸段进行防护，总长 2400m。

1.2.4 弃渣及弃土

根据洛宁县马店涧“两清一护”设计方案，本次工程河道疏浚范围为 8.6695km，经计算，清淤疏浚总量为 6 万 m³，依据河道地质勘察资料，清除淤积物中除淤泥质土以外，主要为砂、石料，洛宁县马店涧开挖料砂石含量约 10%，合计砂石量约为 0.6 万 m³。

1.2.5 施工进度

本次工程施工点分散，互不干扰，可同时进行施工，工程计划总工期 8 个月。

工程筹建期 1 个月，不计在总工期内；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具体安排是：工程准备期 1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6 个月，工程完建期 1 个月。

1.2.6 疏浚砂石料管理

河道疏浚砂石的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执行。河道开挖料堆放至临时堆料区，县城投公司根据《洛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十三次常委会议纪要》进行统一处置。同时，加强对工程项目和砂石综合利用的监管，确保工程建设和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有序实施。

1.3 涉砂工程批复立项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项目经专家评审，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洛宁县水利局所报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洛宁县河底镇等 12 个乡镇的 20 条支流进行清障、清淤疏浚及岸坡防护。其中马店涧疏浚总长度 8.6695km，总清淤量 6 万 m³。

2. 编制依据与原则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10)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 (11)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

理的意见》（豫水办〔2018〕56号）；

（13）《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水管〔2018〕111号）；

（14）《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号）；

（15）《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

（16）《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2021年11月）；

（17）《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河办〔2022〕7号）；

（18）《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涵〔2021〕33号）；

（19）《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1〕43号）；

（20）《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1〕30号）；

（21）《洛宁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宁政阅〔2021〕13号）。

2.2编制原则

河道疏浚砂石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因实施河道整治疏浚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其他涉水工程所产生的砂石。河道疏浚砂石管理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政府主导、统一处置、严格监管、规范实施的工作原则。河道整治疏浚及其他涉水工程项目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对于河道疏浚和清理出来的砂石资源要加强统筹使用管理，实行综合利用，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组织统一处置，根据第三方评估砂及石料价格，砂石资源处置所得主要用于河道治理、防护工程，不得变相非法开采河砂。

3. 砂石可利用量情况

3.1 疏浚砂石可利用量估算

3.1.1 项目区地质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马店涧河槽中分布有地表水，水量一般不大，河水流量的大小主要受大气降水和上游来水控制，非汛期水量一般不大，河水较清澈。汛期雨后水量较大，常以洪水的形式出现，河水较混，含有大量泥砂。

工程区地下水主要为松散沉积物中的孔隙型潜水，主要赋存于河床的卵石层中，含水层属强透水性，主要受河水和大气降水补给，水量较丰富，下部基岩为相对隔水层，地下水埋深约0.5-3m，受地势影响较大，地下水位随河水的涨落而升高或降低，

变化幅度一般在2.0m-5.0m，均以径流的方式排泄地下水。

（2）地层及岩性特征

工程治理段河道主要被第四系松散沉积物覆盖，下伏新近系地层。

具体情况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新近系（N）

地层岩性主要为粘土岩、砂岩及砾岩等，多呈互层或夹层分布，主要出露在支沟岸坡处，厚度大于 30m。

粘土岩：棕红色夹灰白、灰绿色，主要由粘土质组成，含灰白色高岭土，局部夹灰绿色斑块或铁锰质膜及黑斑，局部含粉细砂，相变为砂质粘土岩，泥质胶结，胶结差，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局部具弱膨胀性，闭合裂隙较发育，干燥时易收缩，遇水易软化。

砂岩：杂色、灰色，砂粒主要由长石、石英等组成，中细粒结构，局部含较多粘土质相变为粘土质砂岩，未胶结或胶结差，似砂状，局部钙质或泥质胶结，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局部呈散砂状。

砾岩：杂色、暗红色、灰褐色，砾石主要由安山岩、灰岩、石英岩及砂岩等组成，粒径一般 2-20cm，大者达 60cm 以上，次圆或次棱角形，磨圆一般，含量 40-70%，充填泥砂质，未胶结或胶结差，似砂砾石状，局部钙质或泥质胶结，易风化，属软质岩

石，层状构造，砾石坚硬，含量不均，相变较大，层间夹砂岩或粘土岩。

第四系（Q）

中更新统（Q2）

风积成因的黄土状土，上部主要为浅黄色、黄红色中粉质壤土，见较多孔隙及钙质结核，土体裂隙发育；下部主要为紫红、棕红色中粉质壤土，多呈硬塑-坚硬状，见小孔隙，富含钙质结核，土质致密，土体小裂隙发育，裂隙面附灰黑色薄膜；局部底部见棕红色卵砾石、漂石等，粒径一般 2-50cm 不等，椭圆形，磨圆较好，泥砂质充填，呈密实状。分布在两岸的中上部。

全新统（Q4）

卵石（Q42a1p1）：杂色，卵砾石主要由安山岩、灰岩及石英岩等组成，粒径一般 2-8cm，个别较大，粒径大于 60cm，局部含较多漂石，次圆或次棱角形，磨圆一般，含量约 50-70%，以砂及泥质充填，层间夹透镜体状薄土层，松散-稍密，属强透水性。主要分布在河漫滩。

中粉质壤土（Q42a1p1）：黄褐、棕黄色，可塑，主要为粉质粘土及粉土，孔隙发育，含少量钙质结核及零星碳屑、植物根等，局部含较多卵砾石及砂质，一般属弱透水性。主要分布在高漫滩表层。

填筑卵石（Q4）：以卵砾石为主，混合中粉质壤土，经过人

工或机械碾压而成。

第四系地层与下伏基岩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关系。

(3)地质构造及地震

工程场区在大地构造单元上工程区域在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中朝准地台（I）之华熊台缘拗陷（I₂）的崤山-鲁山拱褶断束（I₂²）。区域性断裂主要为洛河断裂。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区域断层的活动均发生在上更新统（Q₃）及以前，工程区无活动性断层分布。

工程区内没有较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物理地质现象，无活动断裂通过，属可建筑的一般性场地。

工程区域位于华北地震区华北平原地震亚区的许昌—淮南地震带的西北部，其两侧的汾渭地震带和太行山前地震带的活动控制了工程区附近绝大部分中强震。工程区内自燕山运动以来构造活动性均低于上述两地震带，对工程区域稳定性有一定影响的远场地震，大多发生在上述两地震带及工程区东部的兰聊断裂带附近。许昌—淮南地震带是一弱震带，区内地震活动总体来说较为微弱，以小震、微震为主。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附录A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附录B中国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及表C.16河南省城镇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和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列表查得工

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3.1.2 河道内砂石含量分析

马店涧河面、滩地较开阔，两岸滩地表层主要由中粉质壤土（Q42a1p1）组成，下部为卵石（Q42a1p1）层。治理段河道有地下水分布，为松散沉积物中的孔隙型潜水，主要赋存大，地下水位随河水的涨落而升高或降低，变化幅度一般在 2.0m-5.0m，均以径流的方式排泄地下水。

根据洛宁县洛宁县马店涧“两清一护”疏浚设计方案，本次工程河道疏浚范围为 8.6695km，经计算，清淤疏浚总量为 6 万 m³，依据河道地质勘察资料，清除淤积物中除淤泥质土以外，主要为砂、石料，洛宁县马店涧开挖料砂石含量约 10%，合计砂石量约为 0.6 万 m³。

3.2 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必要性

3.2.1 执行国家相关政策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设计方案应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

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2021年11月）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执行相关处置方案。

3.2.2 有利于环境保护

开挖疏浚土方若直接弃置，不仅占用大量土地用于弃土弃渣，同时会产生扬尘、水土流失等隐患，不利于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开挖疏浚土方中含有较多的砂石资源，充分利用好这些资源，可以有效减少对弃土弃渣场的需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更好的保护好社会生态环境。

3.2.3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对开挖疏浚土方进行合理的资源利用，能够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满足社会用砂需求，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发挥经济效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4. 砂石处置

4.1 砂石处置原则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意见》（豫水河〔2021〕3号）《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号）《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1〕30号）；《洛宁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宁政阅〔2021〕

13号)文件精神,县城投公司负责对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砂石资源处置所得主要用于河道治理、防护工程。

为保障河道的行洪安全,当河道疏浚作业与采砂作业冲突时,应优先保证河道疏浚作业按实施方案进行,其次才可按采砂规划进行采砂作业。如遇其他涉砂矛盾,由洛宁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协调处理,由洛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4.2 处置周期

本次工程施工点分散,互不干扰,可同时进行施工,工程计划总工期8个月,即2023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作业时间为早上5:30至晚上20:30。

本工程施工强度较大,采取机械施工,且要实行倒计时,妥善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程。汛期严禁在河道内施工。

施工完成后,由施工企业对现场弃料、堆体等障碍物进行清理,并对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进行生态修复。

5. 砂石运输及存储

5.1 砂石运输

施工单位安排运输车辆进行日常运输工作,车辆安装GPS,统一编号、统一标识,车体喷涂施工单位字样,车厢全覆盖,出场全喷淋,驶入村镇禁鸣、夜间停歇。砂石实行“专车专运”。按照“四统一”(统一监管、统一密闭改造标准、统一标识、统

一安装定位系统)要求,规范砂石运输活动;加强路面执法管理,严查处各种非法运砂行为。

(1) 降低噪音。采用的运输车辆要满足相关机械噪音方面的要求,要积极采用低噪音的,如不能避免,要设立声屏障设施。

(2) 减小扬尘。道路沿线要采取洒水降层,减少扬尘。

(3) 安全措施。因道路运输路线周边有村庄,在村庄交叉口的地方应树立警示标志,保障沿线的运输安全。

(4) 控制车速。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车速不得超过 30km / h。

5.2砂石储存

县城投公司负责统一建设,疏浚点至储砂点的转运路线必须固定。(马店涧----八官线-----方村新街-----宜故公路-----洛阳弘玉建材有限公司为储砂点)

根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规定,集中堆砂点采用封闭式管理,四周设彩钢板围墙,设固定出入口,出入口设置智能监控系统和值班人员,必须达到“六有”即:有电子围挡、出入卡口、冲淋、地磅、电脑计重收费和电子监控系统,同时对项目区内场地进行平整、修建对外交通道路、搭建办公板房、增设排水沟、配备地磅及控制室、配套洗车池及蓄水池。

6. 监管措施

6.1 监管责任

洛宁县马店涧：马店涧县级河长人大主席张根苗、县水利局局长祁淞波、马店镇镇长赵雯雪、县水利局水政执法大队大队长王洪超为现场监管“四个责任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疏浚砂综合利用科学合理、安全有序。

6.1.1 现场管理

（1）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河长+警长”工作机制，形成河长警长（属地派出所所长）主抓、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参与的疏浚砂石管理工作新格局。

（2）加强作业点的监督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组成现场监督管理专班，明确现场监管责任人、工作职责，制定现场监管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日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专人旁站式监管。

（3）完善巡查制度。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各乡镇要加强日常巡查的力度和密度，维护疏浚砂石处置正常秩序。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疏浚设计方案要求，落实好现场监管措施。现场监管内容主要有：疏浚施工作业单位按照批准的范围、深度、时限进行河道疏浚作业，禁止对疏浚范围以外的河道进行超挖作业；疏浚作业临时设施按指定位置修建，不得在河道内乱搭乱建，不得修筑阻水道路或其他阻水设施；疏浚作业机具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设立标志；疏浚作业户终止疏浚活动，应当清除在河道内修筑的运砂道路、临时设施、弃料等，平复河

底。在现场监管手段上，逐步实现利用现代高新技术实施河道疏浚砂石管理，使用 GPS 对疏浚砂石机具进行定位，提高疏浚现场监管的效率和水平。

6.2 信息公开

在施工现场、储砂场、主要运输道路沿线等设立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依法公开建设项目、处置方案、有关责任人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水利部门负责现场监管，县纪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相关乡镇政府、行政村安排人负责运输车计量登记，车辆运输严格按照批准路线进行运输，确保砂石运输期间不流失。县交通局、城管局、环保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负责落实疏浚砂石运输、堆放等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污染管控等方面工作，确保疏浚、运输安全，文明施工。

疏浚砂管理按照“五统一”原则（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销售、统一运输），积极推进国有化经营、规模化开采、标准化生产、网格化监管、联合化执法的“五化”模式。砂场建设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达到“六有”，即：有电子围栏、出入卡口、冲淋、地磅、自动计费和电子监控系统。严格落实“五联单”管理和“六定”制度，运砂车辆只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 GPS，确保源头可溯、过程可控、信息可查。

6.3 监管措施

河道砂石既是道路交通建设、城乡建设和农村房屋等多项建设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也是涵养水源，维护河势稳定、保护河岸堤防安全，固定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开采与保护存在矛盾对立因素。因此，依法加强对河道疏浚砂的规划、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要确保疏浚实施方案能有效地实施，真正做到按实施方案的范围和时间疏浚，确保河道疏浚的合法性、正规性，做到疏浚和环境生态、河道安全的双赢。

洛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政企分开、产权分开、运营与行政执法分开、运营与监管分开的原则改革管理职能，水利局负责疏浚实施方案编制、监督巡查，并将处置方案向洛阳市水利局备案；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洛宁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河道砂石资源业务经营；形成责任明晰、分工科学、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强大合力。

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必须按照批准的砂石处置量、作业方案及安全生产方案报洛宁县水利局批准实施后方可作业，并按照规定在现场设立公示牌，安装视频监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道疏浚正常有序的进行。

(1)洛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疏浚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疏浚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

(2)洛宁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河道疏浚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规范河道疏浚交通运输行为，对涉案的车辆等依法进行查扣处理。

(3)洛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疏浚、运砂机具的登记；加强水域从事河道疏浚的机具、浮动设施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洛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河道疏浚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5)洛宁县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疏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洛宁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打击河道疏浚破坏林地、湿地等行为。

(7)洛宁县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砂石市场价格监控，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8)洛宁县农业(渔业)、安全监管、工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疏浚监督管理工作。

7.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7.1 安全生产措施

7.1.1 安全生产制度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

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

开展自然环境、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运输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

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7.1.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由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河道监管单位驻场代表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7.1.3 职责分工

1、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由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管总经理、生产部经理、管理站负责人、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指挥中心职责：

(1)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

(2)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

(3)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4)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数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5)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2、联络调度组联络调度组由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联络调度组职责：

(1)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

(2)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3)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

(4)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

(5)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3、应急抢险组应急抢险组由洛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人员组成。

职责：

(1)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2)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3)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

(4)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

(5)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6)协助事故的调查。

4、医疗救护队由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

职责：

(1)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现场；

(2)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

(3)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

(4)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5、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由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和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职责

(1)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2)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

(3)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相关成员，由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整理报送洛宁县水利局。

7.1.4 安全生产措施

(1) 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疏浚河道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河道疏浚作业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河道疏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定期对机具的输变电设施、救生设备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翻沉、溺水等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营救，并将其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3) 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4) 各作业区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在汛期内，禁止河道周边作业活动。

(6) 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7) 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 2 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8)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9) 河道疏浚作业区负责人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

7.2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相关作业带来的环保影响，本次方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储砂场设置全封闭围挡

各储砂场应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周围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靠；还需定期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2) 砂石料堆放全覆盖

为减少储砂场粉尘产生，要对储砂场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措施。需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6m。储砂场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实时监测 PM2.5、PM10 的数据。

(3) 储砂场出入车辆全冲洗

储砂场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运输车辆入场时进行冲洗减少粉尘产生，出场时底盘和车轮需冲洗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扬尘，保护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质量。

(4) 储砂场地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

储砂场地到公共道路之间的主要道路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表面可采用混凝、沥青或细石等进行铺垫。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5)河道疏浚作业区域全部湿法作业

河道疏浚作业时，在破碎、筛分、运输砂石，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采取应对措施，在破碎、分时加水，通过增加砂石料的含水率以抑制粉尘产生，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防尘喷淋，以抑制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6)运输车辆全封闭

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装载砂石后要全密闭、全覆盖，不得泄露、遗散河砂，防止砂石“抛、撒、滴、漏”现象。

(7)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面对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河道疏浚与运砂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源，尽量选用运行中产生噪声强度小的施工机械，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交通噪声的防护，首先规划好运输线路，避开村庄、学校施工生活区和办公区、居民区，行驶时要严格限制其行车速度，少鸣喇叭等，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8)降低对水体的污染

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废油及生活污水必须设置专门的设备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得排入河道内。对破坏严重的河岸，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进行过滤，达净化水体的作用。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1) 科学编制洛宁县马店涧河道疏浚砂石处置方案既是维护河势稳定，保护好社会生态环境，又能发挥经济效益，满足社会用砂需求，因此是十分必要的。

(2) 按照方案，清淤疏浚总量为 6 万 m^3 ，开挖料运至堤外临时堆料区，依据河道地质勘察资料，洛宁县马店涧可利用砂石量约为 0.6 万 m^3 。

(3) 本次疏浚砂处置工作处置周期 8 个月。

8.2 建议

(1) 本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及洛宁县水利局应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砂石处置的顺利进行。

(2) 相关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疏浚砂石砂石现场出入卡口、地磅计重设施、监控设施等管理设施，确保有序开展工作的。

附件 1: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运输计划表

日期	运输路线	运输方量 (立方米)	现场监督人员		
			属地乡 (镇) 负责人	现场监督负责人	承运单位 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135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2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3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4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5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6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7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8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9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10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11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12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13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 年 3 月 14 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15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16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17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18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19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0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1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2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3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4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5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6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7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8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29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30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3月31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3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4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5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6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7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8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9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0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1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2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3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4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5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5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6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7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8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19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0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1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2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3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4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5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6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7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8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29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4月30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1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2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3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4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5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6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7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8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9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2023年5月10日	马店涧-弘玉建材	80	赵雯雪	赵雯雪	徐威利

附件 2: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现场监管“四个责任人”

现场监管“四个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张根苗	洛宁县县政府	县人大主席	河长责任人
祁淞波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局长	行政主管责任人
赵雯雪	洛宁县马店镇	马店镇镇长	现场监管责任人
王洪超	县水利局	水政监察大队长	行政执法责任人

附件 3：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
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审批〔2022〕77 号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洛宁县水利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呈报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为提升洛宁县中小河流防灾减灾能力，建成比较完善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经研究，原则同意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地点

洛宁县黄河流域洛河，覆盖 12 个乡镇支流。韩城河、马店涧、孟峪涧、寺上涧、小铁沟、寻峪涧、张村涧、陈吴涧、崇阳涧、大沟河、大铁沟、底张涧、杜河涧、后湾涧、沪池沟、景阳涧、罗水沟、渡洋河、白马涧、平峪涧，共 20

— 1 —

条河。

二、项目主要内容

针对黄河流域洛河两岸，河底镇、兴华镇、马店镇等 12 个乡镇的 20 条河道支流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内容为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及岸坡防护等，治理长度约 120.89 公里。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5142.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四、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洛宁县中小河流河道淤积、垃圾堵塞、堤防护岸垮塌严重影响行洪安全等问题，同时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项目招标请委托具有招标代理经验的中介机构按附件核准意见办理，招标公告按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4：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1〕43 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

— 1 —

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小流域河道行洪不畅、堤防岸坡不稳等问题，全力推进以河道清淤、清障、护堤（以下简称“两清一护”）为主要内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切实提升小流域行洪能力，建成比较完善的小流域防灾减灾体系，以安全可靠、自然生态的小流域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

本实施方案针对我市流域面积在 3000 平方公里以下的 123 条河流。

二、工作目标

依据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各县区结合本辖区实际，在深入分析区域水安全现状的基础上全面谋划，科学制定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1 年底前，完成已批未建和已批在建小流域治理工作，同时建成 2-3 处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示范段工程；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市小流域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两清一护”工作；2022 年底前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全部清零，河道行洪通道安全通畅，护坡护岸坚实可靠，生态、景观、亲水效果显现，安全自然、生态宜居的水环境基本建立。

三、治理原则及标准

（一）治理原则

— 2 —

1.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尊重河流自然规律，注重河势分析，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的基础上，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避免渠化河道、硬化岸坡，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注重保护河道原有生态。

2.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相关要求，工程建设要依法依规报批，未获批复禁止擅自开工建设，要加强河道清淤疏浚行为监管，严禁借河道治理之机变相开采河砂。

3. 坚持建管并重原则。加快小流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洪水预警预报能力。同时全面落实“河长制”，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密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严防“四乱”问题发生。

4. 坚持依靠群众原则。要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公布信息，做好政策宣讲工作，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并参与到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当中；对于涉及群众利益问题，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采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凝聚干群工作合力，确保小流域治理民生工程落地见效。

（二）治理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河流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护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统筹考虑保护对象、范围和河道治理对下游的防洪影响，因地制宜确定防洪标准。农田区

的河段治理以岸坡防冲、河道疏通和稳定河槽为主要目的，按照 5 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 5-10 年一遇；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 10-20 年一遇。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清淤、清障、护堤“两清一护”工作。按照“清障清违先行、清淤护岸并重”的治理思路，以河道整治、河势疏导、河道疏浚、护岸护脚等措施为主，综合考虑小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等方面对防洪防涝的要求，因地制宜，对症下药，随河就势，清理河床，清理违章搭建物、杂草树木，加固迎水坡，彻底疏浚河道，确保行洪安全。要对重点河段进行生态绿化，背水坡种草固土，迎水坡要因地制宜加固，可采用雷诺等生态护岸方式，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同时，强化非工程性措施，加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现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力打造“两清一护”示范段工程。坚持“防灾减灾、岸固河畅、自然生态、安全经济”的治理思路，合理确定示范段工程范围、防洪标准和建设任务，在保障防洪防涝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生态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有条件的可结合河道治理开展水生态环境、水景观和水文化工程建设，使人水更加和谐，以小流域生态产业助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工程管护，统筹资源利用。要按规定划定河道管

理保护范围，对于河道疏浚和清理出来的砂石资源要加强统筹使用管理，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区组织统一处置，实行综合利用，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有条件的情况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不得由施工企业或个人自行销售；不得变相非法开采河砂，要加大暗访督查力度，重拳整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制定方案（2021年10月20日前）。相关县区要对辖区内小流域进行全面摸排，查清底数，列出治理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参照市级实施方案制定本县区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同时，要尽快编制小流域“两清一护”工程设计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复后组织实施。

（二）重点推动示范段工程建设（2021年12月底前）。相关县区要综合研判，选出2-3个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示范段项目，2021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同时，要全面完成已批未建和已批在建小流域治理项目。市政府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会进行实地督导推动，成效突出的进行经验推广。

（三）加快推进“两清一护”工作（2022年5月底前）。2021年10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小流域“两清一护”工程全面开工建设，2022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实现河道行洪安全畅通，岸坡自然生态、牢固可靠。

（四）拓展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对“两

清一护”工作无法解决的小流域问题，要尽早谋划，制定科学可行方案，并按基建程序依法报批，市水利局要及时沟通上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 2022 年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全部清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级小流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县区成立政府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地方行政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常抓不懈，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在为项目争取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项目所在地县政府担负主体责任，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并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办理环评、用地等手续，作为市级审批依据。项目法人单位要扎实做好前期基础工作，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洛阳农发集团要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参与相关县区工程建设，为拓宽投融资渠道提供指导和帮助。

（三）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相关县区要落实建设主体责任，通过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依法依规统筹使用疏浚和清理出来的砂石资源、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等途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市水利局要积极向省水利厅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市政府根据相关县区工作推进情况，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市水利局成立专家组，主动指导帮助县区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小流域治理项目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县区为单位实行集中建设管理，由县级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机构，配备足够技术人员。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参建单位纳入全国水利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认真执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相关规范规定执行，确保工程质量。

（五）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市政府成立专门督导组，对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进度等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推进缓慢、履职不力的，要进行约谈；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职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项目法人要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要规范征地拆迁、招标投标、投资评审、砂石资源利用等环节，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工程管理。相关县区要明确小流域治理项目管理主体，明确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资料归集建档和台账建立等工作。市水利局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确保工程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7 —

附 件

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决定成立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明确如下：

组 长：徐衣显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军 市委常委、秘书长
副 组 长：王智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关宇飞 市水利局局长
组 员：付 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国辉 市财政局局长
李松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仝宇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蒋智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宏伟 市林业局局长
邳书安 市农发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

促指导工作，组织开展考核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由关宇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5：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方案实施的通知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21〕30 号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1 —

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两清一护”工作部署，为全力推进以河道清淤、清障、护堤（以下简称“两清一护”）为主要内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洛宁县小流域行洪能力，加快建成比较完善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

洛宁县共有涧河（洛河支流）35条，呈羽毛状注入洛河，根据我县实际，主要针对我县流域面积在30—3000平方公里的23条河流，分别是：渡洋河、连昌河、寻峪河、景阳涧、韩城河、陈吴涧、底张涧、后湾涧、平峪涧、大沟河、崇阳河、兴华涧、马营涧、寺上涧、白马涧、杜河涧、大铁沟、小铁沟、沪池沟、孟峪涧、马店涧、张村涧、罗水沟。

二、工作目标

依据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在深入分析区域水安全现状的基础上全面谋划、科学制定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1年底前，完成已批未建和已批在建小流域治理工作；2022年5月底汛期开始前，完成全县23条小流域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两清一护”工作；2022年底前，全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全部清零，河道行洪通道安全通畅，护坡

护岸坚实可靠，生态、景观、亲水效果建设取得较大突破，安全自然、生态宜居的水环境基本建立的目标。

三、治理原则及标准

（一）治理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尊重河流自然规律，注重河势分析，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的基础上，河道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避免渠化河道、硬化岸坡，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注重保护河道原有生态。

2.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项目要依法依规报批，未获批复禁止擅自开工建设，要加强河道清淤疏浚行为的监管，严禁借河道治理之机变相开采河砂，严格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相关要求。

3. 坚持建管并重原则。充分考虑小流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洪水预警预报能力，同时全面落实“河长制”，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严防“四乱”问题发生。

4. 坚持依靠群众原则。及时对外公布信息，做好政策宣讲工作，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并参与到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当中；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积极作用，采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凝聚干群工作合力，确保小流域治理民生工程落地见效。

（二）治理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河流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统筹考虑保护对象、范围和河道治理对下游的防洪影响，因地制宜确定防洪标准。农田段、山区段的河段治理以岸坡防冲、河道清障、疏通和稳定河槽为主要目的，采用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采用5—10年一遇；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采用10—20年一遇。

四、重点任务

（一）全县河道开展清障、清淤、护堤“两清一护”工作。综合考虑小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等方面对防洪排涝的要求，进行统筹治理。对强降雨造成的水毁工程，对症下药、因地制宜，将清淤、清障、护岸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和清淤疏浚物料进行护脚护岸。未治理的小流域要统筹谋划，尊重河流自然规划，注重河势分析，河道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疏通淤积河道，修筑缺失自然堤防，保障行洪安全。河道平面形态尽量维护河道蜿蜒、自然形态；河道断面尽量体现形态的多样性，在满足行洪、排涝安全的基础上，尽量维持原有浅滩、深槽和植物群落等。在维持河道原生态不变的情况下，提高小流域防灾减灾能力。

（二）重点打造“两清一护”示范段工程。坚持防灾减灾、岸固河畅、自然生态、安全经济、长效管护的治理原则，根据项目急切程度分步分批实施，以治理需求迫切、实施基础好的河流为

重点，试点先行，全模式覆盖，先行打造示范段工程，逐步逐年推进。经综合调查，确定在陈吴乡陈吴涧、兴华镇兴华涧、长水乡平峪涧3条河流建设3处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示范段工程，打造一批“两清一护”样板试点工程。同时，治理河道要结合好水生态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等项目规划建设，开展综合性河道水生态环境、水景观和水文化工程建设，可以凸显出生态、景观、亲水效果，使人水更加和谐。

（三）加强工程管护，统筹利用资源。按规定划定河道保护范围，全面落实河长制，严禁“四乱”问题发生，同时建立河道日常管护机制，确保整治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对于河道疏浚和清淤出来的砂石料要加强管理，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由县政府组织统一处置，实行综合利用，可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有条件的情况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不得由施工企业或者个人自行销售。

五、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制定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对乡（镇）区域内河流进行综合摸排，并邀请专业设计院对县域内河流进行综合规划设计，科学制定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村庄段要提高防护标准，增加景观湿地；无防护目标的河段，在满足防洪要求下，依据自然地形和自然特点，采取自然修复生态模式进行河道整治。同时，以底数为基础编制小流域“两清一护”工程设计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复后组织实施。

（二）重点推动示范段工程（2021 年 12 月底前）。根据县情综合研判，选出 4 个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示范段项目，2021 年年底完成。

（三）加快推进“两清一护”工作（2022 年 5 月底前）。2021 年 10 月底汛期结束后，由县城投公司、水投公司对陈吴涧、马营涧、底张涧、后湾涧、平峪涧、兴华润、崇阳河、寻峪河 9 条河流进行综合整治，并将寺上涧、白马涧、大铁沟、孟峪涧、张村涧、连昌河、景阳涧、韩城河、大沟河、杜河涧、小铁沟、沪池沟、马店涧、罗水沟 14 条河整合打包，引入有实力的国有企业进行综合整治，2022 年 5 月底汛期开始前全部完成，实现河道行洪安全畅通，岸坡自然生态、牢固可靠。

（四）拓展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对“两清一护”工作无法解决的小流域问题，县城投公司、农投公司及其他参与治理的国企单位要尽早谋划，制定科学可行的方案，并按基建程序依法报批、加快推进，确保 2022 年底前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全部完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级小流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代县长王瑞任组长，分管县领导吴法伟任副组长，相关县直单位及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协调配合，组织实施清淤、清障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强力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业务指导，为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争取等方面提供支持；县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要采取联合办公、并联审查、集中审批的方式实施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缩短审批时间；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办理招投标、环评及用地等手续。项目单位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基础工作，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加大资金筹措。县发改、自然资源、水利、乡村振兴、林业等部门应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等途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县城投公司、水投公司要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工程建设，为项目实施拓宽投融资渠道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县水利局成立专家组，主动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为该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组织参建单位纳入全国水利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认真执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规定。要充分发挥小流域治理项目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乡镇为单位实行集中建设管理，备足够的技术人员。

（五）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县政府成立专门督导组，对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进度等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职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项目法人要规范管理，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要规范征地拆迁、招标投标、投资评审等环节，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工程管理。明确小流域治理项目管理主体，明确工程的管理保护范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资料归集建档和台账建立等工作。县水利局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确保工程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决定成立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明确如下：

组 长：	王 瑞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	吴法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朱红江	县政府办副主任
	祁淞波	县水利局局长
	李志伟	县发改委主任
	黄中超	县财政局局长
	王红海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袁晓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雷少辉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建生	县林业局局长
	董岳峰	城关镇镇长
	买欣前	回族镇镇长
	张婀娜	城郊乡乡长

赵少鹏	马店镇镇长
亢辉辉	长水镇镇长
王晓辉	罗岭乡乡长
乔林峰	上戈镇镇长
王小飞	故县镇镇长
刘宁波	下峪镇镇长
黄 政	兴华镇镇长
张玉峰	底张乡乡长
杨潮波	景阳镇镇长
郭建国	赵村镇镇长
张孝锋	陈吴乡乡长
巩万生	涧口乡乡长
程 辉	小界乡乡长
肖国钰	河底镇镇长
李涛涛	东宋镇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指导工作，组织开展考核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祁淞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洛 宁 县 人 民 政 府

宁政阅〔2021〕13 号

洛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 年 12 月 18 日)

12 月 17 日，王瑞同志主持召开 2021 年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县光伏扶贫电站移交及运维服务、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苹果、樱桃种植）、《洛宁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等事宜，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信访稳定、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工作。纪要如下：

一、关于全县光伏扶贫电站移交及运维服务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清洁能源招商组关于全县光伏扶贫电站移交及运维服务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县清洁能源招商组汇报意见。

会议责成县清洁能源招商组、城投公司、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尽快与项目公司签订协议，抓紧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约定做好股权接转、资产接管工作。责成县城投公司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风险评估，界定清楚项目公司前期所有业务、债务与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确保合法合规。责成县司法局、政府

神等社会救援队进行考核，按其实际承担的救援工作量适当进行奖补。

五、关于聘用专家顾问指导乡村旅游发展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文广旅局关于聘用专家顾问指导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县文广旅局汇报意见。

会议责成县文广旅局牵头，对双方合作协议进行细化，将专家顾问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工作成效进一步明确，约定违约责任，量化具体内容，确保协议条款可操作性强，聘用的专家顾问切实能指导我县乡村旅游发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责成各相关部门做好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推动我县乡村旅游工作实现突破。

六、关于中医院发展运营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中医院关于发展运营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县中医院在洛阳银行洛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洛宁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会议责成县中医院积极拓展医疗服务业务，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医疗服务环境，通过加强管理强化造血功能，不断提升医院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关于确定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主体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关于确定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

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县水利局汇报意见，由县城投公司、水投公司作为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主体。

会议责成吴法伟同志牵头，县水利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做好配合，抓紧开展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切实提升小流域行洪能力。责成县水利局积极向市水利局沟通对接，抓紧拿出实施方案，持续推进。责成县城投公司抓紧进入实施程序，加快建设进度，保证项目质量。

八、关于产业集聚区内部分企业存在问题解决办法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产业集聚区内部分企业存在问题解决办法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汇报意见。

会议责成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政策解读的通知》（豫百园办〔2021〕4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洛阳蓝斯利科技有限公司、洛宁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洛阳天宁木制品有限公司、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画中画印业有限公司、洛宁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安明建设集团

照标准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同时，按照市委乡村振兴“151”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三清两建”、乡贤返乡创业、乡村运营、集镇建设、“三变改革”重点任务，以乡村振兴的全面实施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四）责成常国强同志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持续加大辖区内水环境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力度，统筹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我县年度生态保护考核指标取得较好位次。

出席人员

王 瑞 祖良军 马亚辉 陈月俊 汪旭霞 宗 勇

吴法伟 常国强

列席人员

高铁拴 戴耀武 王新文 锁志伟 杜终胜 刘平均

李志伟 黄中超 张正学 刘新波 白东超 梁济民

冯有良 党晓锋 刘吉平 祁淞波 赵文杰 王 冰

张晓歌 袁晓静 任绍星 段天祥 杜朝辉 王红海

朱东捷 吴新江 乔林峰 焦洪涛 贾丽芳 曹孟磊

贺静怡 夏小雯 汤青云

附件 7：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征求意见

关于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工程 疏浚砂处置方案的征求意见函

马店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切实保障河道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1〕43号）《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1〕30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洛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宁政阅〔2021〕13号）文件，洛宁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马店涧编制了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工程疏浚砂处置方案，已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将《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工程疏浚砂处置方案》呈送，请对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宝贵意见。



洛宁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洛宁河道疏浚砂石公示牌、安全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要求

一、设立原则

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批复的河道疏浚砂石现场，均应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开采区边界标识牌。设立位置醒目，材质坚固耐用，版面内容清晰，达到公示、警示、标识效果。

二、河道采砂公示牌设置要求

(一) 公示内容。公示牌应双面利用，正面为公示牌，背面为宣传牌。

1.正面内容。标题为“××河河道疏浚砂石公示牌”，内容包括：疏浚砂石区域示意图，运输路线图，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疏浚砂石管理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督（举报）电话等。

2.背面内容。背面为法律法规条文摘录，分别为《水法》第三十九条，《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条文摘录。

(二) 设计制作要求。公示牌规格按照 2.0 米×1.2 米的版面尺

寸横向布局、双立柱设计，版面底部离地高度不少于 1 米。可结合实际统一设计本辖区内公示牌外观造型。

(三) 管护要求。公示牌的制作、安装、设立和管护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可结合实际增加移动式公示牌，跟随开采面移动。

三、安全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要求

(一) 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牌规格为 1.0 米×0.8 米或 1.6 米×1.0 米横向布局、双立柱设计，埋设于安全风险点位置，版面周边、标题及警示内容用反光材料制作，数量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版面标题为“安全警示牌”，内容为安全风险警示及禁止的行为。

(二) 边界标识牌。边界标识牌规格分 0.4 米×0.3 米和 0.6 米×0.4 米两种，竖向布局、单立柱设计，地面以上高度不低于 1.5 米，内容为疏浚砂石区域名称及标识牌编号，标题为“边界标识牌”，数量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疏浚砂石区边界在水中的，设计为浮标形式。

洛宁县马店涧“两清一护”工程疏浚砂 处置方案审查意见

2022年5月25日，洛宁县水利局在洛宁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洛宁县马店涧“两清一护”工程疏浚砂处置方案》(以下简称《疏浚砂处置方案》)进行了审查。与会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概况：

洛宁县马店涧疏浚工程长度为8.6695km，测算清淤疏浚总量为6万 m^3 ，其中可利用的砂石量约为0.6万 m^3 。

二、为强化河道疏浚砂管理，确保涉水工程安全，有序推进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维护好河流生态环境，编制《疏浚砂处置方案》是必要的。

三、《疏浚砂处置方案》采用的基础资料较为详实，内容基本全面，同意疏浚砂处置方案。

四、意见和建议：

- 1、完善作业机具、作业方式、作业时间、运输路线、储砂地点；
- 2、补充完善组织管理、监管及监测措施；
- 3、补充征求马店镇人民政府对疏浚砂处置意见；
- 4、补充疏浚砂区域图等相关图件及相关政策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2年5月25日

洛宁县马店涧“两清一护”工程疏浚砂处置方案专家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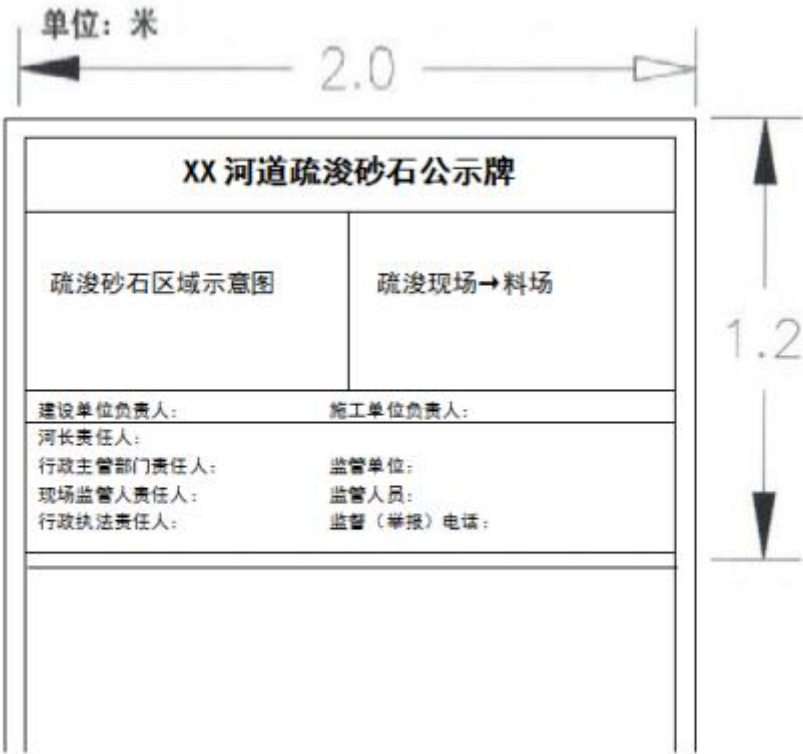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黄晓林	特约专家	教 高	黄晓林
成员	常晓晨	特约专家	高 工	常晓晨
	雷明琴	特约专家	高 工	雷明琴
	杨磊磊	特约专家	工程师	杨磊磊
	刘万春	特约专家	工程师	刘万春

附图 1：洛宁县马店涧小流域“两清一护”疏浚砂处置方案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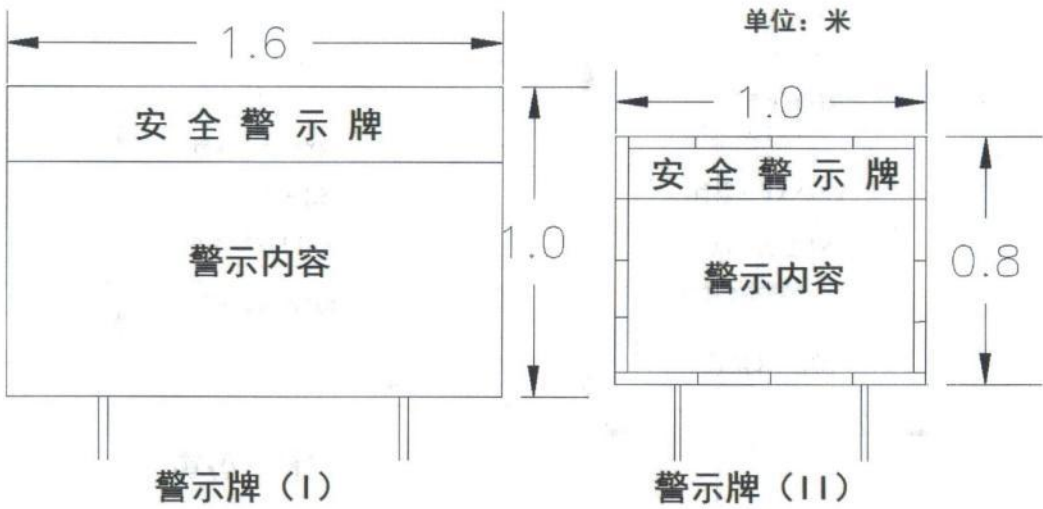


附图 2：河道疏浚砂石公示牌正面内容及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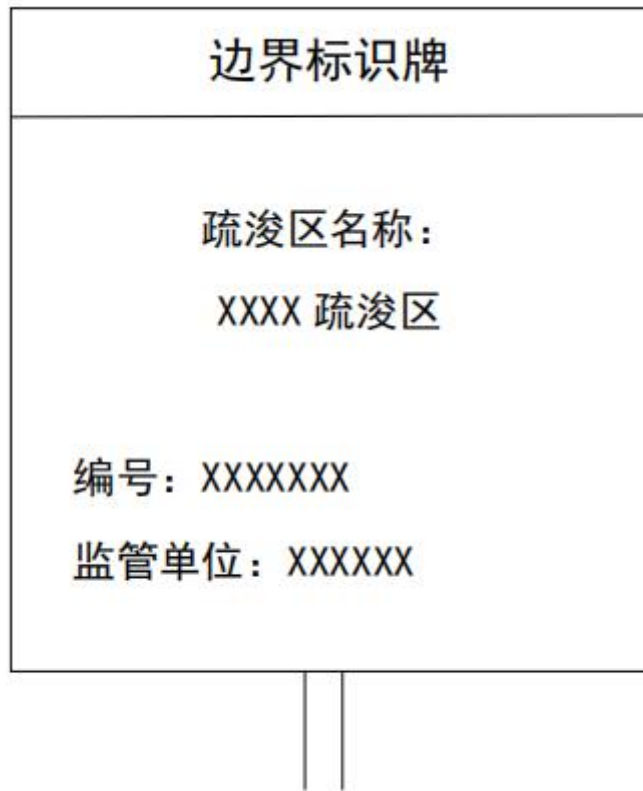
(1)：河道疏浚砂石公示牌正面内容及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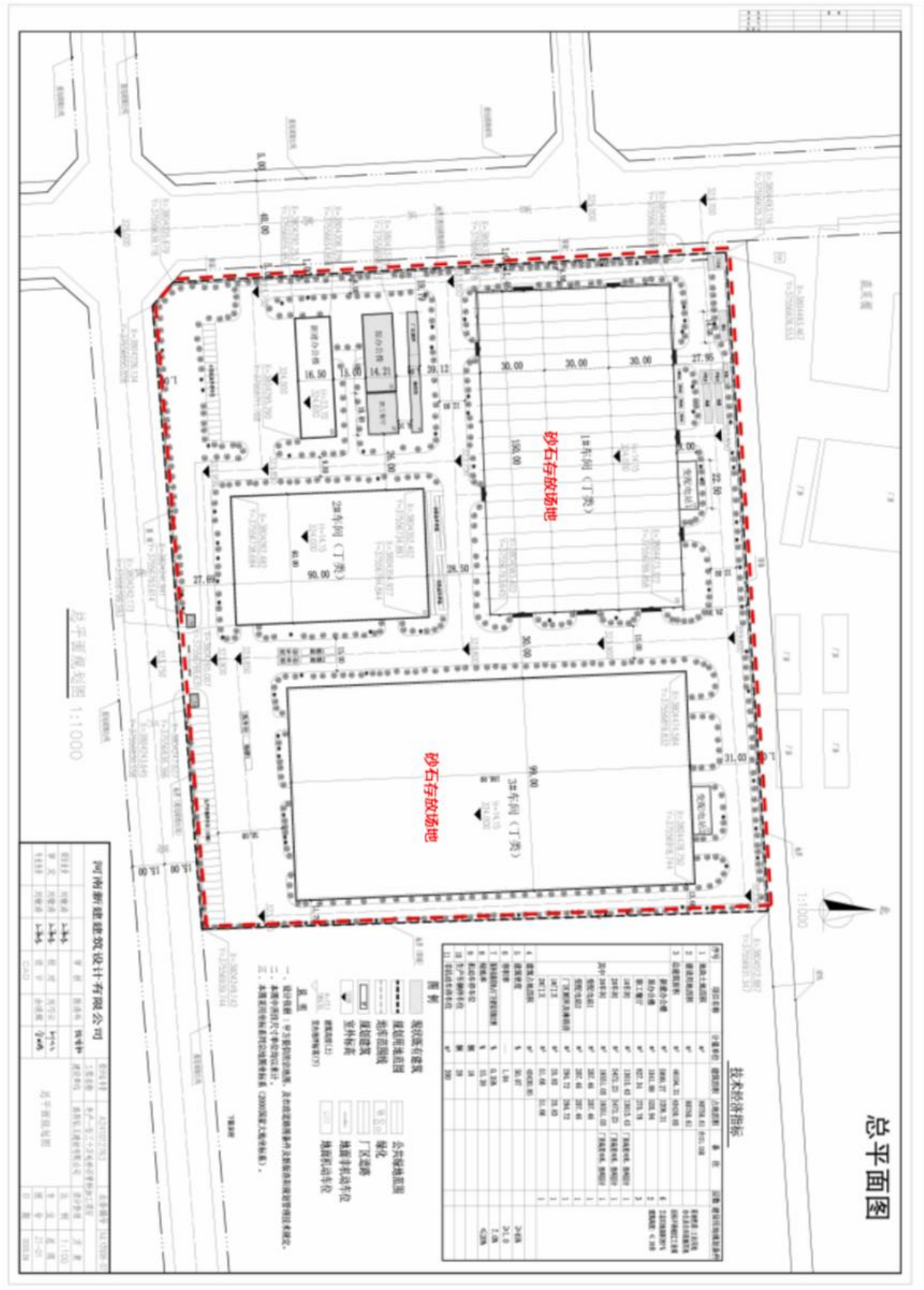
(2)：安全警示牌样式



(3)：边界标识牌样式



附图 3:疏浚砂存储场地平面图



附图4：疏浚砂运输路线规划图

